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以實物分派上實城開股份的方式派發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了回饋股東，讓股東能更直接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未來業務發展的成果，以及藉此增加上實城開股份的流通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上實城開股份：

每持有 1 股股份 派發 1 股上實城開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任何進一步中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本公司去年同期向股東派付的現金中期股息為每股 48 港仙。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上實城開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獲派發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實物分派上實城開股份的方式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資料而刊發本公告。

權利基準

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上實城開股份：

每持有 1 股股份 派發 1 股上實城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 3,365,883,000 股上實城開股份，佔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總數約 69.96%。上實城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上實城開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獲派發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相關上實城開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上實城開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列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預期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於上實城開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上實城開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在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實物分派，惟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 9 名，由 5 個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組成，包括澳門、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 53,500 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5%。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司法管轄區提供之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

- (i) 就澳門、英國及新加坡而言，本公司獲告知，概不存在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或本公司就實物分派已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豁免規定，豁免本公司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因此，實物分派將適用於在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澳門、英國及新加坡之股東；及
- (ii) 就美國及加拿大而言，本公司獲告知，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收取上實城開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適宜及有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上實城開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就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有如何安排，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利，倘其認為轉讓上實城開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董事會可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如有）

由於實物分派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故本公司將於上實城開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盡快作出可使本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上實城開股份在市場出售之安排，而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不足 1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該等上實城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上實城開股份出售後十四(14)日內，以平郵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出現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受其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實物分派乃是為了回饋股東及讓其能更直接分享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未來業務發展的成果，以及亦藉此增加上實城開股份的流通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之財務影響

上實城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實物分派後，上實城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實物分派後分派上實城開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損益影響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

實物分派之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上實城開股份實物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1： 本公告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上文時間表所提及的日期或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城開之資料

上實城開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上實城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上實城開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股股份獲發1股上實城開股份基準分派中期股息。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211,600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自）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而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基於必要或權宜理由，不會在實物分派中獲董事會派發上實城開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確定股東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實城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3）；
「上實城開股份」	上實城開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